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7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

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

王大雄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广州海运局财务处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CEO、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夕生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市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民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云南大学副校长，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都市经济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资源、环境与产业经济学系主任，兼任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顾问，互联网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广州市、西安市、哈尔滨市、厦门市和青岛市金融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云南省政府经济顾问。

2、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冲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骏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正义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助理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银华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审查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顺国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兴

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腊博先生，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硕士。2003 年7 月至2006 年4 月，在新西兰ANYING 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货币策略师；2007 年1 月至2008 年5 月，在新西兰FORSIGHT 金融研究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2008 年5 月至2010 年8 月，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策略研究员；2010 年8 月至2014 年12 月就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0 年8 月至2012 年1 月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2 年1 月至2013 年8 月担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8 月至2014 年12 月担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 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起担任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起担任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8日起担任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4日担任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2月3日起任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19日起任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8日起任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8日起任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5日起任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30日起任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民生银行 A 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 年 3 月 18 日，中国民生银行 40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 年 11 月 8 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58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 年 10 月 26 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

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9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著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年12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40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2011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2009年、2010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年6月20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2011-2012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2010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

一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 2012 年度 AAA 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013 年度,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 21 世纪传媒颁发的 2013 年 PE/VC 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 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 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 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 民生银行荣获“2013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 2013 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 民生银行荣获“2013 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 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 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 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 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 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 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 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 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 年度, 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 2015 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 年度, 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 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 年度, 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 年度, 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 女, 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 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 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 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 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 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 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 大力发展托管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 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70 人, 平均年龄 36 岁, 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 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 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 99 只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达到 2386.24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于 2007 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 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 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 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自 2010 年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监督中心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中心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风险监督中心,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中心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中心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监督中心,该中心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中心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 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个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 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晨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6-18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21-24126017

传真：021-24126350

联系人：傅轶

经办律师：傅轶、张明远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陶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 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个券精选策略充分控制下行风险。因势利导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1、资产配置策略

用全球化的视角分析中国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和阶段特征，通过宏观基本面定性和定量研究，结合政策因素、市场情绪与估值因素等对比分析大类资产风险收益比，合理分配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具体包括：

（1）宏观因素：分析主要宏观经济数据、金融数据变化路径，主要包括 GDP 增速、工业增速、投资增速、物价指数、货币供应量和利率水平等，遵循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和现实约束，据此合理推断对各大类资产的可能变化和影响。

（2）政策因素：紧密跟踪经济体制改革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区域规划发展政策、货币财政政策等，尤其注意经济转型期的政策动向。

（3）市场情绪与估值因素：不仅要横向、纵向比较相对估值水平和绝对估值水平高低，同时关注成交量、新开户数、基金仓位水平等情绪变化对估值的影响，在大类资产配置间寻找相对的估值洼地。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等投资策略，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

（1）类属配置

从当前宏观经济所处环境和现实条件出发，深入分析财政货币政策取向、流动性供求关系和利率走势等，比较到期收益率、流动性、税收和信用风险等方面的差异，在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央票等债券品种间选择定价合理或低估的品种配置，其中也包括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比例分配等，以分散风险提高收益。

（2）久期配置

及时跟踪影响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键经济变量，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如子弹型组合、哑

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在利率水平上升时缩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时拉长久期，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配置

从 ROE、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债券主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结合担保条款与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独立、客观地评估主体违约风险和债项违约风险，在承担适当风险的条件下积极参与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债投资。同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建立信用评级预警制度，及时跟踪影响信用评级主要因素的变化。

（4）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融券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本基金将拆分可转换债券发行条款，结合基础证券的估值与波动率水平，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重点投资那些正股盈利能力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同时充分利用转股价格或回售条款等产生的套利机会。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在基础资产类型和资产池现金流研究基础上，分析不同档次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同时注意流动性风险，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对部分高质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增厚。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1）行业分析与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

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方的谈判能力、制成品买方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代性及行业内现有竞争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行业的竞争结构，并决定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演变大致要经过发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退期等阶段，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与市场表现。本基金对于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且预期近期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高的权重；而对于那些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一般、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气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低的权重。

（2）公司财务状况评估

在对行业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基本面分析、财务指标分析和定量模型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筛选，剔除财务异常和经营不够稳健的股票，构建基本投资股票池。

（3）价值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套保时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2）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 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3）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4）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股指期货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交易成本过高的风险。在基金建仓期或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大规模的股票现货买进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剧烈动荡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管理人将考虑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8、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的目标是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风险管理是实现基金目标的重要保障。本基金将参照多因素风险预算模型技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仓位和投资品种，锁定收益、减少损失，并在实际投资操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投资流程和操作权限，在投资的各个环节监测、控制和管理风险。

（二）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股票投资，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上市公司的成

长性，依托内部自主研发的定量投资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定期分析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债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总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员负责完成内部的基金业绩和风险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5、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本基金以实现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力争在混合型基金的投资限定之下，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定息产品，而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较符合本基金的预期。因此，本基金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追求的预期收益水平相符。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810,000.00	86.41
	其中：债券	50,810,000.00	86.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39,602.33	11.29
8	其他资产	1,353,097.04	2.30
9	合计	58,802,699.3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810,000.00	86.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810,000.00	86.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810,000.00	86.7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1	14 国开 01	500,000	50,810,000.00	86.7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742.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6,354.5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3,097.0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下述数据未经审计。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 增长率 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 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80%	0.09%	1.93%	0.01%	0.87%	0.0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2.06%	0.62%	1.83%	0.01%	10.23%	0.6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如有）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估值方法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6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

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1%，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刊登的《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 年第 1 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的提示。
- 2、在“二、释义”中增加了对基金份额分类的释义。
-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最新情况以及基金经理的从业简历的详细情况。
-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的处理方案。
- 7、增加了“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8、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和赎回费的相关规定。
- 9、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10、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的内容。
- 11、在“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临时报告的内容。
- 12、在“二十三、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